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

市协注[2015]MTN32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8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至9月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5格林美MTN001
代码	10105100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9月9日	兑付日	2018年9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6.1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期票据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打开了公司在银行间债权市场的融资通道,提升了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誉度。公司通过更好的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完善负债结构,推动格林美城市矿山循环产业做强做大。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3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1,309万元,按预定计划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所属煤矿本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15,529万元,其中人行当期损益11,976万元,列支应付款3,7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9月9日,公司收到母公司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的现金3,734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江西省能源集团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29号),下达江能集团所属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1,309万元。为支持公司脱困,促进公司转型升级,江能集团将该款项作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付给公司。

(二)2015年9月10日,公司所属曲江煤矿收到再生能源发展财政项目资金486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再生能源发展项目资金486万元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56号),根据预算文件,公司所属曲江煤矿收到再生能源发展项目资金486万元。

(三)公司所属煤矿本年累计收到煤炭安全改造项目资金1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财政专项资金11,309万元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将产生一定影响,增亏(增加)11,309万元。

(一)公司所属煤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正在执行中的煤炭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共3,734万元暂列应付账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需增加相应资产和负债总额,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所属煤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上述正在执行中的煤炭安全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共3,734万元暂列应付账款。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将产生重大影响,需增加相应资产和负债总额,对公司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久事公司函证确认,上海久事公司近期不存

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2015-049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郑素贞女士函询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3.公司经过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素贞女士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5-047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6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组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如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2015年9月15日前,针对下述问题对重组预案作相应补充和书面回复。

一、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安全检测系统、轴承自动检测、机车车辆自动检测设备、自动检测维修设备,但仅限于对图像系统、机车车辆检修功能仓储系统两个子行业的行业概况进行了分析。(1)标的公司所有产品主要对应行业的行业概况。

2.预案中标题为“车辆运行安全检测领域与机车车辆检修领域的需要状况”部分中,仅对铁路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与机车车辆的需求进行了分析。请结合主题,突出重点,对本部分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订。

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相

比同行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等。

4.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客户各铁路局、车辆段及车辆维修维修企业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客户遍布全国铁路局、中国中车直属企业及城际轨道交通的公司、汽车制造企业,请补充披露上述论据的依据、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以及收入金额占比。

5.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

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014年10月17日由“宏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未获通过。(1)造成此次申请未获通过的障碍是否已经消除及消除情况;(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7.预案显示,“交易对手方出具的承诺”部分承诺主体皆为“本人”。请明确承诺主体所指的对象。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营业收入2012年6月12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未获通过。(1)造成此次申请未获通过的障碍是否已经消除及消除情况;(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项以及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9.预案显示,标的公司的收款核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分为预收款、设备到货、验收款和质保金。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两年及一期坏账准备余额;(3)应收账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风险。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显示,标的公司营收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5年1-4月实现营业收入2,

303.87万元,净利润-604.78万元,按年化计算均出现大幅下滑。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的形成原因;(2)结合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因素,说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安排

1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60,500万元,合并口径下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742.88万元,评估增值率1.36倍。请补充披露:评估增值较大的具体原因。

1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净利润率大幅提升,超出承诺净利润总额度40%将作为奖励,支付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经营管理人员。

请补充披露:(1)该奖励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影响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及影响幅度;(2)该奖励相关的会计处理;

(3)该奖励对合并日公司账面确认的合并成本及合并商誉的影响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发生过多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及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其原因。

五、关于标的公司行业情况

14.预案显示,柯智勇、张慧玲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7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请根据本所格式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说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测算依据。

15.预案显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不考虑基准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选择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的原因。

六、其他事项

16.请根据本所格式指引第十条的规定,补充相关